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878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  
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參面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亦為竊盜罪，罪質同一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均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不以合法方式賺取財富，竟貪圖小利，輕忽他人財產權，任意偷竊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屬可議，被告侵入被害

01 人住家行竊，除財物遭到竊取，更造成被害人之居家安全受  
02 到嚴重威脅，而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，損害  
03 尚非輕微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。

04 2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尚可。

05 3.被告前有竊盜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  
06 不重複評價）。

07 4.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僅表示其目前在監執行，沒有  
08 能力賠償，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。

09 5.被告於審理時自述：我的學歷是國中肄業，未婚，沒有小  
10 孩，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多竊盜前科，我有吸毒的習  
11 慣，我父親76歲了目前獨居，我要養父親。我知道錯了，希  
12 望輕判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，  
13 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14 6.檢察官表示本件被告構成累犯，請依法加重其刑之意見。

### 15 三、沒收

16 被告竊得被害人之金牌3面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且  
17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18 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19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1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2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陳孟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878號起訴書  
14 1份。